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7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杜承哲

選任辯護人 曹世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496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杜承哲因與本院審理中之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1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有相牽連之犯罪事實，正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96號審理中（下稱另案），鑑於本案庭期密集，於113年11月間行交互詰問，且聲請人現居○○監獄，未免聲請人南北往返耗時、恐無法與另案辯護人充分安排律見、討論辯護方向，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，更有可能使兩案間產生裁判矛盾之虞，難期公平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、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參酌同法第6條第3項，聲請將另案移轉管轄至本院審理。

二、按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；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當事人得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1、2款固有明文。惟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該條所謂該管法院，係指同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之「直接上級法院」，是以如聲請移轉之法院，與有管轄權法院，

01 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者，最高法院即為直接上級
02 法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4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決後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上重
05 訴字第31號案件審理中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被告
06 雖以上開理由，聲請將其被訴之另案，移轉至本院審判，惟
07 另案隸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顯非本院管轄，被告若
08 欲聲請移轉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最
09 高法院為之，被告逕以書狀向本院聲請，其程式於法不合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14 法官 陳銘堦

15 法官 黃玉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范家瑜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